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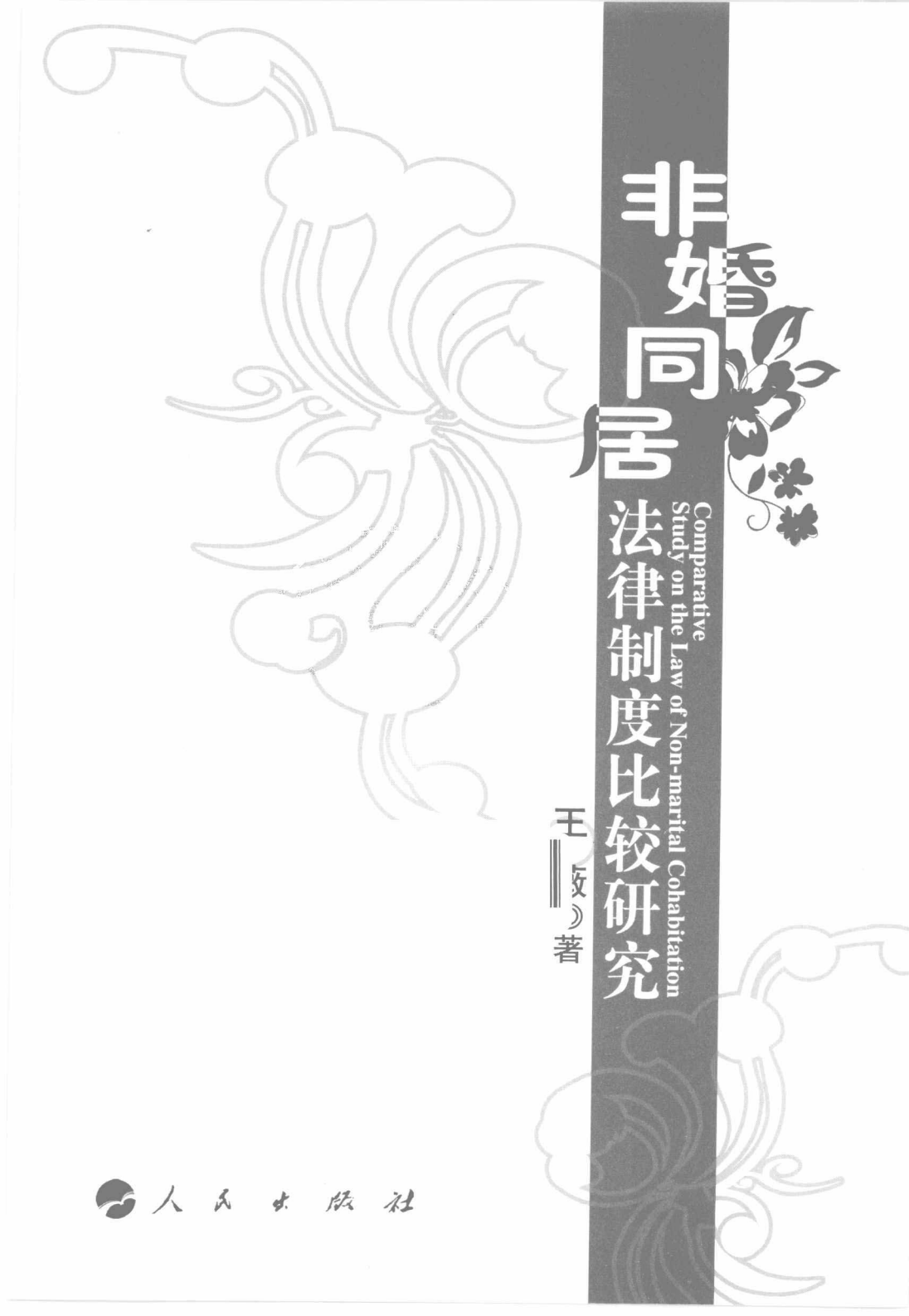


非婚同居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aw of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王薇◎著

 人民出版社



非 婚 同 居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aw of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王
俊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春林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王 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王薇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

ISBN 978-7-01-007280-7

I. 非… II. 王… III. 婚姻法-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8520 号

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FEIHUN TONGJU FALÜ ZHIDU BIJIAO YANJIU

王 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5.75

字数:36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280-7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一

欣闻王薇的博士论文即将出版,我作为她硕士阶段的指导教师感到很高兴,乐于在这里谈点感想,或许有助于读者认识和了解王薇其人其书。

王薇在西南政法大学从本科到博士度过了 10 年的学习生涯,她真正是西政本土培养的一位青年学子。王薇喜欢读书,喜欢思考,从她的论文也可以看出其历史文化素养、扎实的专业知识以及深厚的人文关怀。她是因学习成绩优异而被保送读研的,记得我曾给她推荐阅读《卡夫卡全集》,她读了,还写了一篇短文,对卡夫卡非凡的眼力和人文情怀印象深刻,她将硕士论文的题目定为“后现代法学的价值与局限”,这与卡夫卡的影响不无关系。后来硕士论文被一家著名期刊发表并被上海教科文摘转载。读研期间她还参加了我主持的少数民族文化课题中有关婚姻习惯的研究工作以及译注张伟仁先生《先秦政法理论》一书的工作,这对她无疑是一种课题研究的历练,也恰恰为她以后攻读博士学位、写作博士论文准备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和理论武器。

王薇像许多优秀的青年学者一样,思想解放,视野开阔,关注社会现实。非婚同居研究在十多年前还是一个引起异议的话题,即使在今天,虽然我国的事实婚姻已十分突出,社会与学界虽然已改变了否定和责难的态度,但是,我国目前仍然没有专门研究非婚同居关系的法律专著,面对西方各国非婚同居立法理论与制度的构建,国内相关的法学研究显得薄弱和很不成熟,制度建设则更为滞后。正是基于这种现状与困难,王薇选择了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这个具有挑战性、前瞻性的难题,充分表现出理论上的勇气和学术上的开拓、创新精神。她的研究填补了我国婚姻法学领域的一项空白并被评为西南政法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在这里我向她表示祝贺!

世界上许多法学家都喜欢引用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关于“需要与经验是教我们学会一切的老师”的名言,霍姆斯大法官又将经验提升为法律的生命与本质,这都是对人类法律生活的哲学概括,更是人类法律生活经验的结晶。王薇关于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研究来自对人类生存状况的深切关照,她用大量的实证资料和统计数据,说明了制度构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中国非婚同居者已达数千万之多,但由于制度缺失,诸多社会问题难以解决,我们在深圳调查就发现同居的一方受伤害其权益得不到法律保障的残忍事实,面对此种纠纷,调解人员常常处于有情理而无法的无助的尴尬境地。因此,王薇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她的研究理论与方法也是正确的,她

提出的相关的立法建议值得立法者重视与参考。

当然,王薇的研究并非尽善尽美,她还应该做一些人类学的田野工作,学习和运用人类学的研究方法,正如一些同行专家指出的,由于非婚同居是一个涉及民族历史、文化、伦理等因素的社会问题,因此仅有西方国家的资料是不够的,还需要对中国传统文化以及中国经验做深入地分析,以稳固研究的基础,找到更为合适的解决办法。王薇是一位勤奋而意志坚定的女性,论文写作期间因患椎间盘突出而不能坐立,她是趴在床上忍着数月的疼痛写完博士论文的。有了这种精神,相信她能够克服学术上的任何困难,能够把她的学术研究做得更好,对国家的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陈金全

2008年6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序 二

《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一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它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对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法学专著,该学术成果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在我国大力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地提高,人们的生活方式更加多元化。在社会现实生活中,非婚同居正在不断增多。对此社会现象,我们应当如何认识及妥当地处理?这是我国学者和立法者应当关注的问题之一。在此历史背景下,作者针对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广泛地收集整理了国内外相关立法资料,在详细介绍外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并予以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提出了我国非婚同居立法的建议。本书的主要学术价值和创新在于:第一,对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进行了较详细的论述,资料翔实,此基础性研究填补了我国此方面学术研究的空白。第二,对外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与比较,观点明确、条理清晰。尤其是对外国非婚同居法律之四种立法模式的概括和分析,

论证充分,有一定的学术创新。第三,对我国设立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进行了较为具体的制度设计。如区分事实伴侣和登记伴侣、非婚同居伴侣可以家庭成员身份享有某些权益等观点颇具新意。此书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和对待非婚同居关系,尊重人们选择个人生活方式的自由;并且作者提出的立法建议对我国立法机关制定调整非婚同居关系的相关立法以及司法机关处理相关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王薇系我指导的2004级博士研究生。在三年博士生学习期间,她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认真踏实地完成学习任务和导师交给的相关工作,在校学习期间公开发表14篇学术论文,学习成绩十分优秀。并且,她还参加了我主持的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各一项,培养了较强的科研能力。尤其需要说明的是,她在第二年学习期间,因腰椎受伤在做手术治疗后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治疗和休养,她为了按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克服病痛的折磨,坚持收集并翻译写作所需的英文资料。在医生嘱咐她需要多平躺休息而不能久站、久坐的情况下,她却硬是趴着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任务,其顽强学习和努力工作的精神十分令人感动和钦佩。

我希望,王薇以此第一部个人专著为起点,再接再厉,在今后取得更多更好的学术成就,不辜负辛勤地抚养她成长的父母和培育她进步的师长们,并为她的母校西

南政法大学增光添彩。

陈 苇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8年3月28日

目 录

序一	陈金全(1)
序二	陈 苇(4)
导论	(1)
一、选题背景和选题意义	(1)
二、研究状况和文献综述	(3)
三、研究方法和篇章结构	(8)
第一章 非婚同居基本问题阐释	(11)
第一节 非婚同居的概念解读	(11)
一、同居的含义	(11)
二、非婚同居的概念	(17)
三、非婚同居的主要类型	(25)
第二节 非婚同居与相关概念之辨析	(35)
一、非婚同居与“非法同居”	(36)
二、非婚同居与事实婚姻	(41)
三、非婚同居与通奸、姘居	(46)
第二章 非婚同居社会现象考察	(48)
第一节 非婚同居在国外的发展状况	(49)

一、美国的“家庭革命”	(49)
二、欧洲的“去婚姻化”	(66)
第二节 非婚同居在我国的发展状况	(86)
一、结婚的积极性降低	(87)
二、非婚同居日益盛行	(91)
三、非婚同居生育尚不普遍	(98)
第三节 对非婚同居现象的分析	(99)
一、非婚同居的原因	(99)
二、非婚同居的利弊	(103)
三、非婚同居现象的“阶段化”	(106)
第三章 美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美国法律对非婚同居的传统态度	(117)
一、惩罚、歧视与否定	(117)
二、有限的权利救济途径	(122)
第二节 美国现代复杂多样的法律对策	(131)
一、完全否认同居者的权利	(132)
二、以合同为依据承认同居者权利	(134)
三、基于同居者身份给予法律保护	(140)
第三节 对美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简评	(163)
一、对各州方法的分析	(164)
二、对总体特征的概括	(175)
三、趋势:过渡性制度的分裂与巨变	(180)
第四章 英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英国历史上有关非婚同居的法律	(184)
一、废除普通法婚姻:漠视态度的形成	(184)

二、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爱德华时代的坚持	(186)
三、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后:“未婚妻子”的 津贴	(189)
四、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坚持还是松动?	(192)
第二节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英国非婚同居法律 制度的演进	(197)
一、20 世纪 70 年代:对非婚同居者权利的 肯定与保护	(197)
二、20 世纪 80 年代:零散渐进的改革	(202)
三、20 世纪 90 年代:期待全面改革	(205)
四、21 世纪:改革的转向	(213)
第三节 目前非婚同居伴侣在英国的法律地位	(219)
一、同居伴侣的权利内容	(220)
二、实现权利的主要方式	(225)
第四节 对英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简评	(232)
一、英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百年回顾	(232)
二、英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总体特征	(233)
三、探索:普通法背景下的道路选择	(235)
第五章 法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非婚同居者在法国的传统法律地位	(241)
一、立法:拿破仑的强硬态度	(241)
二、司法:法律阴影下的突破	(243)
三、行政:同居证书的尴尬	(245)
第二节 紧密关系民事协议立法的出台过程	(246)
一、四个方案孕育 PACS	(248)

二、PACS 方案的根本性修改与通过	(251)
三、PACS 的最终出台	(253)
第三节 紧密关系民事协议立法的主要内容	(254)
一、PACS 的定义	(255)
二、PACS 的实质要件	(255)
三、PACS 的形式要件	(256)
四、PACS 的法律效力	(257)
五、PACS 的解除	(261)
第四节 对法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简评	(262)
一、PACS 与婚姻的区别	(263)
二、PACS 没有动摇婚姻制度	(266)
三、困惑:全新尝试的未解之题	(269)
第六章 其他国家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澳大利亚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274)
一、澳大利亚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概况	(274)
二、州《事实伴侣关系法》的主要内容	(274)
三、有关非婚同居的联邦判例法规则	(283)
四、对澳大利亚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简评	(287)
第二节 荷兰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289)
一、荷兰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立法背景	(289)
二、荷兰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立法概况	(290)
三、荷兰《登记伴侣关系法》的主要内容	(292)
四、对荷兰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简评	(296)
第三节 比利时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300)
一、比利时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立法背景	(300)

二、比利时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立法概况	(300)
三、比利时《建立法定同居关系法》的主要 内容	(301)
四、对比比利时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简评	(305)
第四节 北欧国家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309)
一、丹麦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310)
二、挪威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312)
三、瑞典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	(321)
四、对北欧国家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简评	(328)
第七章 外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之分析与比较	(333)
第一节 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333)
一、对自由主义的张扬	(333)
二、对法律道德主义的批判	(339)
三、对正义价值的追求	(348)
四、对功能主义家庭观的肯定	(352)
第二节 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立法模式	(357)
一、等同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	(358)
二、等同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	(362)
三、区别于婚姻的同居登记制	(365)
四、区别于婚姻的同居不登记制	(367)
第三节 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	(370)
一、非婚同居关系的成立	(370)
二、非婚同居的法律效力	(378)
三、非婚同居关系的终止	(402)
第八章 我国相关法律制度之反思与构想	(405)

6 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第一节 我国有关非婚同居关系的法律状况	(405)
一、有关非婚同居关系的法律沿革	(405)
二、有关非婚同居关系的现行制度	(415)
第二节 构建我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社会基础	(419)
一、非婚同居现象存在的现实性	(419)
二、非婚同居引发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	(426)
三、我国立法的滞后性和局限性	(431)
四、外国立法的前瞻性和可借鉴性	(436)
第三节 构建我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设想	(438)
一、立法模式选择	(438)
二、具体内容设计	(440)
三、法律条文建议	(463)
附录:主要国家非婚同居法律制度对比列表	(468)
主要参考文献	(474)
后记	(488)

导 论

一、选题背景和选题意义

(一)选题背景

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均无配偶的双方当事人自愿不进行结婚登记,而持续地公开共同生活达到一定期间,在感情、经济和性等方面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家庭生活共同体,则构成本书所讨论的非婚同居关系。

这种二人共同生活关系与婚姻相伴而生、长期并存,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却一直受到社会的抑制、道德的非难和法律的禁止。法律仅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对其产生的某些后果加以调整。自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一些西方国家开始在立法和司法中维护非婚同居者的权益,某些同居关系日渐像法律婚姻一样制度化。到目前为止,许多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尽相同的国家,都已形成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这些制度纷繁复杂、各具特色,但多数国家法律都表现出这样的趋势:从限制、禁止转向承认、保护,从单一调整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到全面调整非婚同居这一社会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尤其是 90 年代以来,我国的婚姻家庭

呈现出与西方国家类似的变化,非婚同居逐渐盛行起来。因而,就社会现实需求而言,非婚同居法律制度的构建已无法回避。法律是否调整以及如何调整非婚同居关系,已成为我国法学领域面临的前沿课题。

(二)选题意义

对非婚同居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迫切的现实需求。

就理论意义来讲,第一,非婚同居法律制度延伸了家庭法的调整范围,相应的研究可以扩展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范围。非婚同居不属于由“血缘、婚姻或法律拟制”构成的家庭,因而难以归属于传统婚姻家庭法的调整范畴。这种亲密共同生活关系却具有家庭的职能,依据功能主义家庭观,运用婚姻家庭类型的法律调整方式对其进行规范,实际上是对婚姻家庭法调整范围的突破。第二,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可以弥补国内法学界在该领域的研究不足。非婚同居关系是婚姻家庭法学的新兴领域。在国外,从制度到学说都在不断完备和深入;在国内,虽已引起一些学者的关注,但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学研究都相当滞后。作者收集和运用大量第一手资料,对国外情况进行系统介绍,并展开对比分析,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意义。第三,该选题有利于我们树立多元性、开放性、宽容性的婚姻家庭价值观。一方面,通过研究各国非婚同居法律制度及其理论基础,我们会对非婚同居抱以更宽容的态度,尊重人们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承认多样化的家庭形式,并支持由多元的法律制度来调整各种类型的家庭关系。另一方面,探讨非婚同居的发展状况及其与婚姻的关系,可以让我们既肯定婚姻制度的生命力,又正视婚姻可能面临的冲击,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婚姻在